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4號

原告 蔡政宏

黃婉芹

被告 陳又寧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江貞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1180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蔡政宏新臺幣伍萬伍仟伍佰陸拾元、原告黃婉芹新臺幣伍萬參仟壹佰陸拾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鄰居並素有嫌隙，被告陳又寧於民國111年12月5日14時12分許，前往原告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之機車店與原告蔡政宏理論，雙方發生口角後，陳又寧即自口袋取出辣椒水噴向蔡政宏，雙方並相互推擠扭打。嗣原告黃婉芹、被告江貞宜依序抵達上開現場，江貞宜先以手機拍打蔡政宏、黃婉芹頭部，再拉扯黃婉芹之頭髮（下稱系爭衝突），致使蔡政宏受有頭部外傷、胸部挫傷、四肢多處挫擦傷、頭部挫傷併腦震盪症狀等傷勢，黃婉芹亦受有頭頸部挫傷、右手挫傷、頭部鈍傷併腦震盪症狀等傷勢（原告2人所受傷勢下合稱系爭傷勢），蔡政宏、黃婉芹因而分別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560元、3,160元，並各受有非財產上損害49萬4,440元、49萬6,84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蔡政宏、黃婉芹各50萬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本件起因係兩造間金錢借貸糾紛，對於原告主張  
03 之醫療費用部分不爭執，僅爭執精神慰撫金部分，惟均不同  
04 意給付原告等語。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9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0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1 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  
12 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兩造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衝突，因  
13 陳又寧以辣椒水噴蔡政宏、與原告2人扭打在地；江貞宜以  
14 手機拍打原告2人頭部、拉扯黃婉芹之頭髮、與原告2人扭打  
15 在地等傷害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等情，業據原告提出  
16 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27-34、35-40  
17 頁），參以被告前開行為所涉共同傷害犯行，業經臺灣高等  
18 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庭113年度上易字第67號判決確定（見訴  
19 字卷第235-247頁），且據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案卷宗核閱  
20 並勘驗系爭衝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無訛（見訴字卷第67、  
21 71-81頁），被告亦對上開刑案認定之事實不爭執（見訴字  
22 卷第253頁），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負  
23 連帶賠償責任，洵屬有據。本院茲就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24 之各項金額，審酌如下：

25 1.醫療費用部分：

26 蔡政宏、黃婉芹主張其因系爭傷勢分別支出醫藥費用及救護  
27 車費用5,560元、3,160元，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收據為  
28 證（見附民卷第27-34、49-5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  
29 訴字卷第69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30 2.非財產上損害部分：

31 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

01 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  
02 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  
03 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  
04 上字第1221號判決、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  
05 可資參照）。本院審酌兩造於系爭衝突中互為傷害行為，並  
06 衡以陳又寧前於111年5月11日即持辣椒水往蔡政宏臉部噴  
07 灑，致蔡政宏雙眼受有化學性灼傷之傷害，經本院刑事庭11  
08 2年度簡字第18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有該案判決  
09 附卷可查（見訴字卷第83-86頁），復於本件上開時、地持  
10 辣椒水噴向蔡政宏，進而引發系爭衝突，致原告因被告共同  
11 傷害行為受有系爭傷勢之情，又參酌原告雖稱其等因系爭傷  
12 勢而遺存頭痛、視覺及聽力受損、腦部萎縮等後遺症（見訴  
13 字卷第252頁），惟均未提出具體舉證以核實其說，再考量  
14 蔡政宏為高中畢業，從事機車維修工作；黃婉芹為高中肄  
15 業，係家庭主婦；陳又寧為高職畢業，從事服務業，月收入  
16 約2萬8,000元至3萬元；江貞宜為高職畢業，現為公司總  
17 會，名下有不動產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有稅務電子  
18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見訴字卷第49、70頁及  
19 卷末彌封袋），末兼衡本件被告侵害原告身體法益之經過及  
20 影響、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本件得  
21 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之精神慰撫金各為5萬元，應屬相當。

22 (二)據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蔡政宏5萬5,560元（計算  
23 式：5,560元+5萬元=5萬5,560元）、黃婉芹5萬3,160元  
24 （計算式：3,160元+5萬元=5萬3,160元）。至逾上開金額  
25 之請求，則屬無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  
27 蔡政宏5萬5,560元、黃婉芹5萬3,16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  
28 送達翌日起即112年10月27日起（見附民卷第59、63頁送達  
29 回證）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30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01 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03 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04 免納裁判費，另於本院審理期間，亦無其他必要訴訟費用，  
05 爰不為訴訟費用之諭知。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7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  
08 此敘明。  
09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爰  
10 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琰  
13 法官 黃顥雯  
14 法官 呂致和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莊佳蓁